



仁愛堂田家炳中學校友會

YAN OI TONG TIN KA PING SECONDARY SCHOOL ALUMNI ASSOCIATION

地址： 屯門山景邨仁愛堂田家炳中學

電話：2464 3731

Address: Yan Oi Tong Tin Ka Ping Secondary School

傳真：2464 3243

Shan King Estate, Tuen Mun, N.T. 校友會網頁: <http://www.yottkp.edu.hk/~alumni/>

仁愛堂田家炳中學

校友會章程

第一章 定義

在此章則中，如無特別註明，

「本校」指「仁愛堂田家炳中學」

「會員」指所有仁愛堂田家炳中學校友會之基本會員及名譽會員。

第二章 總則

第一條：

名稱

本會定名為「仁愛堂田家炳中學校友會」，以下簡稱「本會」，英文定名為：YAN OI TONG TIN KA PING SECONDARY SCHOOL ALUMNI ASSOCIATION

第二條：

宗旨

- (一) 聯絡校友，加強校友與學校之聯繫；
- (二) 選舉「校友校董」參與仁愛堂田家炳中學之校政管理；
- (三) 提供及改善會員福利。

第三條：

會址

本會會址設於屯門山景邨仁愛堂田家炳中學，英文通訊為：
YAN OI TONG TIN KA PING SECONDARY SCHOOL,
SHAN KING ESTATE, TUEN MUN

第三章 會員

第四條：

凡曾於仁愛堂田家炳中學畢業或肄業(已離校)者，可加入本會，成為本會基本會員或名譽會員。

第五條：

基本會員

成為本會基本會員須繳納會費港幣伍拾元。

第六條：

名譽會員

基本會員或具申請基本會員資格者，若繳交港幣伍佰元，即成為本會名譽會員，其權利和義務與基本會員相同。於校友會財政許可的情況下，名譽會員在參加校友會活動時，可獲得優惠。

- 第七條： 本會會員之權利
- (一) 列席所有本會舉行之會員大會，向會員公開之理事會及委員會之會議；
 - (二) 在會員大會中發言及投票；
 - (三) 參與競選、提名、和議候選人參與競選校友校董及理事會，並有權在有關選舉中投票；
 - (四) 可參加本會舉辦之各項活動及享有本會所提供之一切福利；
 - (五) 有資格成為本會各附屬組織之成員；
 - (六) 有權提議召開臨時會員大會，彈劾理事會內閣成員。
- 第八條： 本會會員之義務
- (一) 遵守本會會章；
 - (二) 遵守會員大會、理事會及委員會通過之決議；
 - (三) 基本會員及名譽會員須繳交入會費。
- 第九條： 永久名譽會員
- 任何人士(不包括於本校畢業或肄業者)如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可成為永久名譽會員。永久名譽會員須繳交贊助費港幣三千元或以上，可享有本會福利，但於會員大會及本會各會議中均無投票權。
- 第十條： 教師會員
- 曾任教於本校之人士，或本校之現職教師，皆有資格成為本會教師會員。教師會員無須繳納任何入會費，可享有本會福利，惟收費或略與基本會員不同。本會理事會將就每次舉辦之活動性質決定是否邀請教師會員參與。
- 第十一條： 本會上述四類會員如有嚴重違反會章或損害本會名譽者，本會理事會有權通過撤銷其會員資格，其已繳納之一切費用概不發還。
- 第十二條： 關於招收會員之一切事宜，本會理事會將具最後之決定權。

第四章 財政

- 第十三條： 財政年度
- 本會財政年度定為每年四月一日至下年三月三十一日。應屆畢業同學所繳交會費撥歸下一財政年度，在下一財政年度前，應屆畢業會員之福利和義務與基本會員相同。
- 第十四條： 經費來源
- 本會之主要經費來源為會費，另加會員、教師及外界之不定期捐助。
- 第十五條： 財政支出
- 本會一切收入均應用於會務開支、本會主辦各項活動之費用及會員

福利、本會所有支出，須獲本會會長及財務理事聯署、方為有效。

第十六條： 財政預算
本會理事會須於每屆會員大會後三十日內，向全體會員公佈該年度之全年財政預算案。若遭七十二位或以上會員書面反對，該理事會須重擬出另一財政預算案。

第十七條： 財政報告
本會理事會須於每年之會員大會，向全體會員公佈其執政年度之全年財政報告。

第五章 會員大會

第十八條： 權責
(一) 聽取和審議理事會工作報告；
(二) 選舉及罷免執政理事會內閣；
(三) 修改會章；
(四) 公佈財政報告及周年報告
(五) 討論和決定其他有關本會之重大事項。

第十九條： 組織
會員大會每年舉行一次，由理事會委任會員大會籌備委員會負責籌備，由會長或由理事會推舉一人主持。會員大會之法定人數為二十四人。

第二十條： 投票
與會會員皆有發言權及表決權，投票採一人一票方式。議案須經出席會員之半數或以上通過方成決議。

第二十一條： 選舉
理事會將以內閣制形式進行選舉，內閣必須獲得與會會員三分一票數並得參選內閣中最多選票，方可執政。若參選內閣未能符合上述要求，將採逐閣淘汰形式選舉。得參選內閣中最少選票之候選內閣被淘汰後再重新進行選舉，如此類推，直至選出符合上述要求之候選內閣執政。若該屆理事會選舉無內閣參選，將採代表制，就個別理事職位進行選舉，各職位以最高票數者當選，惟會長與副會長仍須得全體與會會員之三分一或以上贊成票數，方可執政。若會員大會中未能選出下年度之執政內閣，得於會員大會結束後三十天內擇日重選，重選前之會務由會員大會籌備委員會執行，此委員會亦負責監點選票。

第二十二條： 臨時會員大會
如經五十四位或以上會員聯署要求，或經理事會決定，可召開臨時會員大會，惟聯署名單須包括四屆會員。出席臨時會員大會法定人數為八十四人，其權力與會員大會相同。

第六章 理事會

- 第二十三條： 權責
理事會為本會執行機構，負責處理本會日常事務及行政工作，代表全體會員與外界溝通，其權責有：
(一) 履行會章宗旨及會員大會決議制訂之會務工作計劃；
(二) 按需要設立工作委員會並委任會員作其成員；
(三) 在不抵觸會章之情況下，制定規條處理本會一切行政工作；
(四) 根據本會會章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需要重選理事會時，將委任五人之臨時委員會，向全體會員公佈臨時委員會名單。若遭七十二位或以上會員書面反對，該屆理事會須重新委出另一臨時委員會負責籌劃重選事宜及暫時處理會務；
(五) 向全體會員負責。
- 第二十四條： 組織
理事會設會長一人、副會長一至二人。下設常務、福利、總務、財務四個部門，負責處理日常會務工作，並各設理事一至二人。
- 第二十五條： 會議
會員大會選出理事後，須於一個月內召開理事會會議。理事會之法定人數為全體理事人數之二分之一。理事皆有議事權及表決權。所有理事會內之議案皆以一人一票方式投票，得出席代表簡單多數票通過便成決議。理事會每年最少召開兩次理事會會議。
- 第二十六條： 理事會將邀請校方教師代表出席會議，充當名譽顧問。教師代表有議事權，但無表決權。理事會亦可按需要邀請歷屆資深理事及其他名譽顧問參與會務。
- 第二十七條： 會長可按需要，邀請個別會員或有關人士及理事會屬下各種委員會之委員列席理事會會議。列席者皆有發言權，但無表決權。會員亦可旁聽理事會會議，並可在會長批准下發言，但亦無表決權。
- 第二十八條： 當選閣員之任期為兩年，可連任一屆。會長出缺，由副會長遞補；理事出缺，由理事會推選適當會員人選補缺，並由理事會通過。理事會作出任何人事更動後須於三十日內知會全體會員，會員可據本會章第二十二條賦予之權力召開臨時會員大會罷免該理事，於此情況下該職位將於該臨時會員大會以簡單多數票即日重選。若正副會長皆出缺或理事內半數或以上理事出缺，理事會得解散。若解散時間離最新一屆理事會交接時間不足半年，理事會將留待新一屆會員大會重選；若距離超過半年，則理事會須立即重選。
由臨時委員會負責重選工作，重選前之會務亦由此委員會負責處理。
- 第二十九條： 會員可根據本會章第二十二條所賦予之權力召開臨時會員大會，彈劾會長、副會長及各理事，或整個內閣。

第七章 校友校董選舉

第三十條： 候選人資格

- (一) 本校的所有校友(見註一)都有資格成為候選人；
- (二) 如出現下列情況，有關校友便不能獲提名為校友校董：
 - (i) 他/她是學校的在職教員（因為教員可用教員校董的身分加入法團校董會）；或
 - (ii) 他/她並不符合《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
- (三) 根據條例規定，校董不可在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因此，任何人士均不可同時出任校友校董及家長校董。如兩個界別於同一時間在學校舉行選舉，候選人亦不可同時參選兩個界別的校董選舉。

第三十一條： 人數和任期

須選出校友校董一人。**校友校董的任期為兩年。**

第三十二條： 提名程序

- (一) 校友校董選舉由本會舉辦，本會須委派會長或一名理事為選舉主任，監察有關提名、分發選票及點票工作。但選舉主任本身不可以是校友校董選舉的候選人。
- (二) 選舉主任於「校友校董選舉大會」前三十日，將參選表格及選舉指引發放給所有會員。參選人須將參選表格於「校友校董選舉大會」十五日前郵寄或親身交回本會。
- (三) 每名本會會員最多可提名一位及可和議一位合資格的候選人（可包括其本人）參選。
- (四) 每名被提名之合資格候選人必須同時獲得四名和議人和議，提名人及和議人必須是本會會員，始可獲選舉主任接納為候選人。
- (五) 如只得一位候選人參選，則候選人將自動當選。如沒有人獲提名參選，校友會可考慮延長提名的截止日期或在一段合理的時間後重新進行選舉。

第三十三條： 候選人資料

- (一) 每位獲提名的候選人須根據選舉指引向選舉主任提供有關其個人資料的簡介，並於「校友校董選舉大會」十五日前郵寄或親身交回本會。
- (二) 選舉主任須於選舉日之前不少於七日，向所有校友(見註一)發放獲提名候選人的姓名及個人資料的簡介，並通知有關選舉的安排和時間表。

第三十四條： 投票人資格

本校的所有校友(見註一)均符合資格投票，所有合資格投票的人士都享有同等的投票權。

第三十五條： 投票方法

- (一) 校友校董投票於「校友校董選舉大會」中進行，由本會舉辦。

- (二) 投票以不記名的方式進行。
- (三) 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校友校董。若兩個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會以抽籤決定。

第三十六條： 公佈結果

- (一) 投票與點票於同日進行。
- (二) 選舉主任應於選舉結果公佈的三十日內，通知所有本會會員有關選舉的結果。

第三十七條： 填補臨時空缺

如校友校董在任期內離任，出現空缺，校友會須以同樣方式在三個月內進行補選，填補有關的空缺，補選校董的任期為原任校董的餘下任期。

第三十八條： 上訴機制

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佈的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本會提出上訴，並詳列上訴的理由。本會理事會將自行或委任獨立的專責小組委員會處理有關上訴，理事如有牽涉其中者不得參予會議或討論，理事會就有關上訴，可作出如下決議：

- (一) 基於上訴沒提具充分理由及證明，駁回上訴，維持原有選舉結果，並向校董會申報。
- (二) 基於上訴具充分理由及證明，則須宣佈選舉結果無效，並重新選舉。

上訴期間有關獲選之校友校董須暫緩辦理註冊為校董之申請。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九條： 如經全體會員之四分三或以上聯署要求，經會員大會或臨時會員大會通過，本會得於三十日內解散。解散前本會所有之一切合法債項應予清還，餘款將全數轉贈田家炳基金，有關解散之一切事宜由臨時委員會負責處理。

第四十條： 本會章程如有任何修改，得由會員大會通過，並通知全體會員。

第四十一條： 詮釋

本會章程之內容，一般以本會理事會之詮釋為準，如有特殊情況，以會員大會之議決為依歸。

註一：「所有校友」中如非本會會員者，必須在「校友校董選舉大會」最少十五日前獲本會核實及確認為本校校友身分，及提供準確本地地址，方有資格成為候選人，獲發候選人資料及投票。

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日

